**工程设计劳务承包协议**

工程名称：融美·燕山壹号宣传多媒体及360全景新媒体制作

工程地点：贵州省威宁

合同编号：

委托方：贵州威宁融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受托方：重庆昇成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签定日期：2018年3月15日

**委托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贵州威宁融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**

 **受托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重庆昇成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**

鉴于甲方拟将融美·燕山壹号宣传多媒体及360全景新媒体制作

承包给乙方，且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。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协议。

**第1条 工程概况**

1.1 工程名称：融美·燕山壹号宣传多媒体及360全景新媒体制作。

1.2 工程地点：贵州省威宁

**第2条 委托工作范围**

2.1甲方将融美·燕山壹号宣传多媒体及360全景新媒体制作工作承包给乙方。

**第3条 协议工期**

3.1 相关文件提交时间要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资料及文件名称 | 份数 | 提交日期 | 有关事宜 |
| 1 | 宣传多媒体成果 | 2 | 双方约定 | 一套无配音和字幕约6分钟时长的多媒体一套含配音和字幕约6分钟时长的多媒体 |
| 2 | 360全景新媒体成果 | 1 | 双方约定 | 套数不限，全程维护 |

**第4条 协议价款及支付方式**

4.1承包劳务费用：

双方商定，劳务承包协议价为32000（叁万贰仟）元整，占该项目总设计费的100%，乙方应提供有效的税务发票（增值税专用发票）给甲方。

**特别备注：本协议承包价格为包干含税价格，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次劳务承包所含的360云服务租赁一年的费用，360后续的网站服务费用二年，第二年的云服务器租赁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。**

4.2 支付方式

1）、甲方先期预付配音和360云端服务器租赁费用5000（伍仟）元整；

2）、在成果制作完成、提交甲方认可并在各媒体上使用正常后，支付26000（贰万陆仟）元整；

3）、余款1000（壹仟）元作为质保金在一年后支付。

**第5条 甲方责任**

5.1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劳务费。

5.2 派人参加必须由设计单位参加的相关会议及现场活动，该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.3 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设计资料并加盖印章。

5.4 为乙方开展设计提供必需的帮助，但由此发生的成本应由乙方承担。

**第6条 乙方责任**

6.1严格遵守国家、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，国家及行业的设计规程规范、设计标准及业主的要求，认真地开展设计工作。

6.2严格按照业主对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工程各阶段的设计工作，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。

6.3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供甲方存档，即一套无配音和字幕约6分钟时长的多媒体、一套含配音和字幕约6分钟时长的多媒体、一套电子网络版360室内装饰全景新媒体成果(套数不限)。

**第7条 违约责任**

7.1合同生效后，因非甲、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甲方不支付乙方费用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甲方应按照业主已支付甲方的进度款按合同比例支付乙方。

7.2当设计进度、质量及提交设计等满足甲方要求，甲方未按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，逾期按每天支付本协议签订设计费用的0.5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7.3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相应合同金额的双倍支付甲方违约金，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7.4由于乙方原因，未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交付设计文件造成损失的，一切后果应自行承担，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。

**第8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**

8.1若需要乙方承担本协议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需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相关费用。

8.2本协议一式 肆 份（双方各执2份）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8.3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贵州威宁融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盖章）  | 乙方：重庆昇成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 |
|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纳税人识别号：91520526MA6EFA1A8E公司地址：威宁县海边街道滨海大道巴迪鲁旺联系电话：13650509726开户行：威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户账号：820000000001691056 |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联系方式：13508322989开户银行：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户名称：重庆昇成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： 630306948200015 |
| 签订日期： | 签订日期： |
|  |  |

（以下无正文）